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宣派末期分派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重聘獨立核數師 .....	6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	7
重選退任董事 .....	7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委員會主席）、梁高美懿女士及李夙芯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單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其為本公司之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為第一太平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42.0%經濟權益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李夙芯女士以及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LDT」	指	PLDT Inc.（前稱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其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之每項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 釋 義

---

「PXP」	指	PXP Energy Corporation (前稱為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其為本公司之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委員會主席)及范仁鶴先生以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於有關建議增加董事酬金之第5項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中有利益關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財務資料」一欄以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核數師報告準則而編製，其要求就上市實體溝通關鍵審計事項，以提高有關所進行審計工作中最重要之事項以及在綜合賬目之整體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之透明度。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載之核數師報告全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 宣派末期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分派每股5.50港仙(0.71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分派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分派；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分派；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分派。預期分派單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予列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

###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分派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董事為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彼等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1. 黎高臣先生
2. 謝宗宣先生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其亦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考慮並批准提名以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年期膺選連任：

- i. 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v.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欄。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目前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之標準為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由股東在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袍金標準在過去25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對袍金水平進行檢討，並與現行之市場做法進行比較。

經考慮近期市場趨勢，加上監管規定穩步增加，因而大幅度增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承擔，經對現行市場做法進行分析後，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而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在達致上述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到：(a)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所耗用之時間及精力；及(b)規模及性質與本公司類似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水平。建議之增加幅度與向其他類似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之袍金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出每人的姓名）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03頁及第204頁綜合賬目附註38(A)「董事酬金」一節。

董事會贊同上述袍金之變動，並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酬金乃屬合理，倘若獲股東批准，其將一直有效，直至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通告內所載第5項建議決議案將由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分開表決。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在該項決議案中有利益關係之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其酬金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分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其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此外，本公司不建議於有關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時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僅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而免除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場內」回購形式按平均每股7.41港元(0.95美元)之價格回購18,778,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1.391億港元(1.80千萬美元)。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董事認為可透過回購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與發展前景不相符，因此，目前我們正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著重於出售若干不能達到本公司回報要求的資產。出售資產所得的款項主要用於提供一項為期多年的股份回購計劃所需的資金，顯示本公司對資產淨值折讓的不滿以及減低債務。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履歷：

## 1. 黎高臣先生（「黎先生」）

### 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黎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主席、Indofood之專員，以及MPIC、Philex、PXP、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Forum Energy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黎先生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3,133,59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2,202,963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20,932,368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1,250股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
- iii. 337股PXP之普通股<sup>(P)</sup>；及
- iv. MPIC之600,000股普通股（為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

黎先生亦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6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及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債券400,000美元，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黎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03頁綜合賬目附註38(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謝宗宣先生(「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Indofood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LDT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446,53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297,69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4,934,412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03頁綜合賬目附註38(A)「董事酬金」一節。

誠如本通函第8頁「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節內所述，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而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董事會贊同上述袍金之變動，並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del Rosario**大使」)

#### 非執行董事

七十七歲，del Rosario大使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菲律賓外交事務部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菲律賓駐美大使。於擔任公職服務前，del Rosario大使曾於超過50間公司擔任董事，在逾四十載的職業生涯曾涉足保險、銀行、房地產、航運、電訊、廣告、消費品、零售、醫藥及食品業。

del Rosario大使獲頒授Datu等級之Order of Sikatuna勳銜及大十字(Bayani)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並獲頒發EDSA II英勇獎章。彼榮獲Ateneo School of Government及Metrobank Foundation頒授二零一三年公共服務與管治專業主席(Professional Chair for Public Service and Governance)、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頒授二零一四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二零一六年傑出國家政府官員(Outstanding Government National Official)及二零一六年亞洲行政人員大獎(Asia CEO Awards)之終生成就獎，並在Manuel L. Quezon Gawad Parangal上獲頒二零一六年Quezon City最優秀公民榮銜。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被選入紐約市Xavier名人堂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AIM Washington Sycip傑出管理與領導大獎(AIM Washington Sycip Distinguished Management Leadership Award)。彼因有原則地致力於民主、誠信及法治，於二零一五年獲紐約市College of Mount Saint Vincent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亦榮獲Rotary Club Makati West首度頒授「Albert del Rosario Award」、Miriam College國際研究部頒授傑出外交服務領袖獎(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Diplomatic Service award)及Philippine Tatler頒授Diamond Award。



彼為Gotuaco del Rosario Insurance Brokers Inc.聯席創辦人、Philippine Stratbase ADR Institute, Inc.主席及Sarimonde Foods Corporation董事。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亦為Indra Philippines, Inc.、PLDT、MPI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及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del Rosario大使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1,722,23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893,07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 ii. 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sup>(P)</sup>；
- iii. 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sup>(P)</sup>（包括600,000份未歸屬股份授權）及聯名擁有11,516,624股普通股<sup>(P)</sup>；
- iv. 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sup>(P)</sup>；
- v. 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sup>(P)</sup>；及
- vi. 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sup>(P)</sup>及聯名擁有474,640股普通股<sup>(P)</sup>。

del Rosario大使亦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el Rosario大使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del Rosario大使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del Rosario大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03頁綜合賬目附註38(A)「董事酬金」一節。

誠如本通函第8頁「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節內所述，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而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董事會贊同上述袍金之變動，並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del Rosario大使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del Rosario大使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4. 林宏修先生（「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五歲，林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03頁綜合賬目附註38(A)「董事酬金」一節。

誠如本通函第8頁「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節內所述，薪酬委員會建議，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而其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則由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增加至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董事會贊同上述袍金之變動，並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須載有之細節。

##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01,873,008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30,187,3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5.55	4.76
五月	5.15	4.70
六月	5.64	5.08
七月	6.35	5.43
八月	6.22	5.72
九月	5.91	5.30
十月	5.97	5.45
十一月	5.90	5.19
十二月	5.83	5.32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5.92	5.41
二月	5.98	5.62
三月	5.89	5.25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6.05	5.63

##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76%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73%。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動議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v)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